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 0175 号

罪犯周朝应，曾用名吴家全，男，1980年11月5日生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 (肄业）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宣恩县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(2016)鄂28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朝应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27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5年10月3日起至2030年10月2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2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自2015年10月3日起至2029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朝应现从事辅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6月、2021年10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3年8月。罪犯周朝应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朝应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周朝应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